

更正公告

致各投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NZT2024-05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政策画像和压力测试系统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原招标文件-B包（监理项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中无具体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现补充“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报价”、“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和“其他”项的评审因素及标准，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2、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6月11日10:30时，开标地点变更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 开标室。

更正日期：2024年05月2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请投标人按新定时间进行投标，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变更后的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办公楼708室

联系方式：0898-653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592663

附件：更正后的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无实质性缺漏的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报价	（1）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报价合理、有效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包技术、商务的所有要求，技术标偏离表和商务标偏离表均无负偏离的。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